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0220181115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15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广益路（亚太路—王庙塘桥北堍辅道）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地址	广益路（亚太路—王庙塘桥北堍辅道）		
建设规模	长度：203米	合同价格	141.9967万元
勘察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水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佳峰	总监理工程师	杨志春
合同工期	3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